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卷 零號 (本報二公號) 第三編 記者為認定新類第三章經華郵政司登報半張紙開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刷印局工廠

國民政府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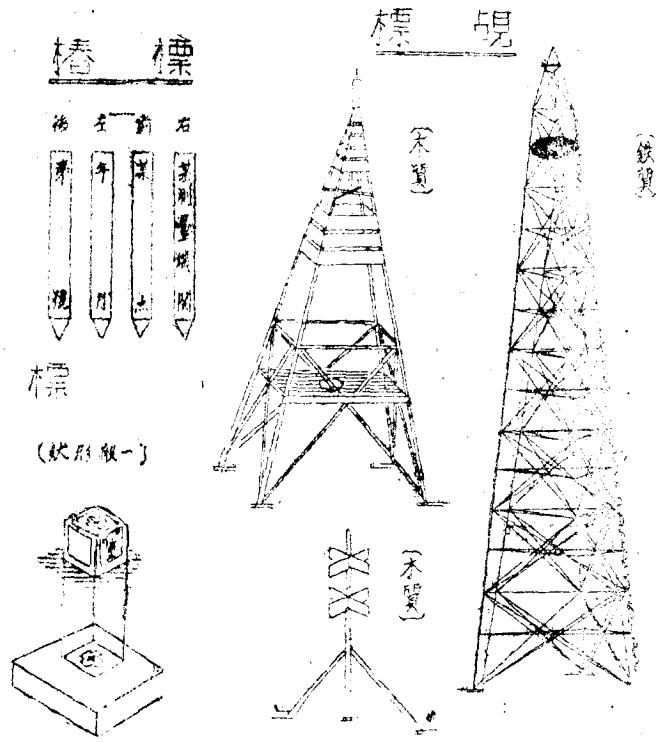
茲制定國防部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防部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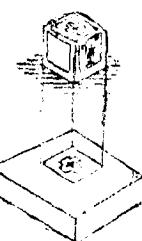
- 第一條 國防部測量標之設置保護，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測量標分爲帆標、標石、標樁、標旗、燈標、浮標、標柱、水尺等，如附圖。
- 第三條 因測量之需要，須於公地民地設置永久保存之測量標時，如係公地，應通知該土地保管機關，其屬於民有者，得按土地法徵收之。
- 第四條 設置測量標，凡遇公私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等，均須設法繞避之，如無法繞避而有拆損之必要時，物主不得拒絕，但因拆損所受之損失，應由測量機關賠償。
- 第五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如須出入公有民有宅地時，經通知後，不得阻止。
- 第六條 凡屬測量標，統由該管地方政府管理保護。
- 第七條 凡因過失損壞測量標者，應負賠償責任；故意毀壞者，除賠償外，應視其情形輕重，依法治罪。
- 第八條 凡機關團體或人民擬在測量標附近建築，有礙該標效用時，須於事先取得該管測量機關之許，始得興工，如因此須遷移或改建測量標時，其所需改建及重測一切費用，概由建築人負擔之。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測量標圖式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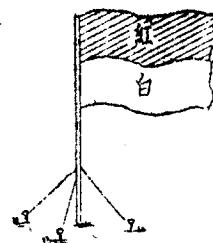


(鉄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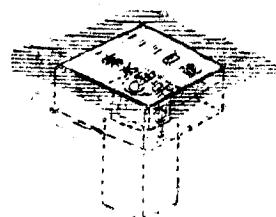
旗 標

測量標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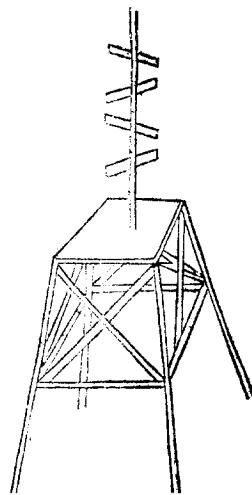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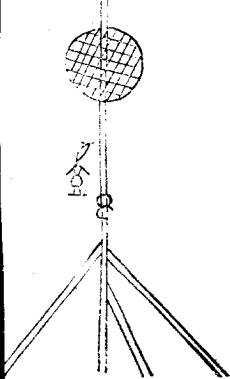


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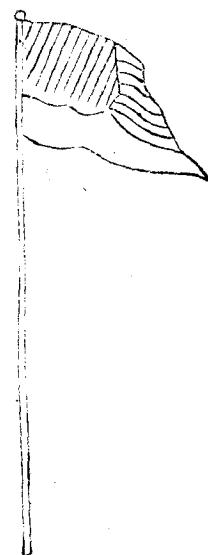
(狀形石標樹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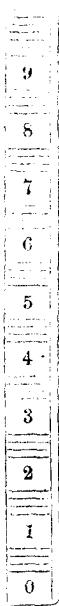
燈標



測旗



水尺 (甲)



水尺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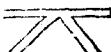


水準點標識

(甲)

標石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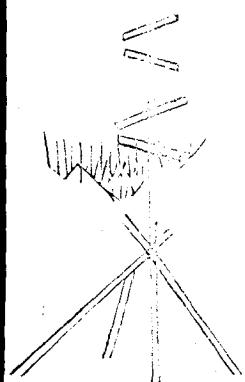


三角點標石(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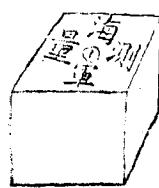


標石

標柱



浮標



三角點標石(乙)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淵才為衛生部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廷振署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左介如署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明道為浙江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純為安徽農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相堯為江西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人喦為江西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包一俠為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人輝為湖南省務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人輝為湖南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侯立鼎為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人輝為湖南省務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毅為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昌離為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培生為廣西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于子奇為山東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山西省營務處祕書閣欽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象楨為山西省營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澤灝為山西省農業改進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惟熙為甘肅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棟為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錦德為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金澄澤生署廣西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清材、陳燦奎、向靜泉署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復鈞為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培新為四川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耀闇為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培生為河北省社會處主任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曉、陳康濟、毛建中、張志信、彭友文、喻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曉、陳康濟、毛建中、張志信、彭友文、喻含。

冠軍、王君旭、李玉麟、孟且平、余庸、林茂奇、謝勤非、周綱健、
李振機、梅天金、陳耀信、邊潤庠、李紹良、周桓表、田屯軍、
余古先、陳啓陞、陳宗如、張明登、李昇華、黎佐才、蘇致珪、陳
倚松、蒙寧少、張成、彭伯衡、李崇傑、杜傑、雷震球、王懋承、胡
觀、俞傳傑、陳榮掌、羅乾、楊福臣、蔡興生、謝振英、鄒國勳、
李治寰、俞樹輝、毛靜生、湯步雲、劉肇侯、姜鳴、趙鴻、黃平、
平、楊象麟、文良信、朱復陽、李發卿、陳建業、彭仲豪、王昊、
阮振武、鄭鈞、趙少梯、劉冠賢、鄧質彬、沈柏山、莫錫琨、周密
、錢曉業、劉保泰、余全、方涉增、蕭紀、周德湘、楊英銳、葛繼
武、李志興、程化成、劉文濟、曾祥培、沈萬庭、劉朝域、周文斌
、樂國品、雷金鑑、王祥林、盧中生、陳宏英、陳冬英、賀廷廷、
賀質清、王抗異、鄭志籍、陳子佩、周茂如、李幼軒、吳壽南、鄧
繼武等九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駱昌祥、申鍾嶽、王亦樂、
大才、李忠思、程思純、周曉吾、張宗然、錢化民、李曉東、蔡學
、陸明才、楊長森、馮新民、張啓明、難超羣、黃性謀、元正、張
運飛、殷茂敏、左錦喜、翁佑興、孫呈寬、時振致、吳中讓、孫應
明、呂柏如、曾驥才、趙仲思、任哲宇、馮傑、陳建武、溫子忠、
何海濤、龍玉璽、陳榕壽、李禮謂、劉偉君、熊鈞南、陳
振華、朱公候、蔡天蘭、吳伯風、唐日軍、黃時健、史至威、唐文
經、張桂華、陳守懋、葉貽光、黃洪滿、曾陽、周光煥、李孝乾、
何俊卿、萬尚義、陳拔羣、魏劍虹、李成芳、溫章甫、王正發、王
河芳、李懿德、龍元侃、王友松、李毓先、袁德化、全慶榮、王雲川
、朱建富、喻林根、黃照質、夏霖、余慶、周達林、武道軍、莫章
倫、袁虎亭、柴麟、劉世明、周秉賢、戴越石、王錫華、周保衡、
陳載陽、姜學亭、梁鼎勳、何維鑑、馬勝、蕭自然、周英、張榮清
、孫荆璞、李枝、張鵬、桑開敦、魯冠、歐春林、陳超、郭孝武、
羅忠、邱志年、歐龍根、李子成、馮力、李自觀、黃修文、陶顯親
、羅大賢、毛寬、虞鳳元、張澤良、辛仲宇、陳德聲、趙鶴、吳時
明、鄧吉學、張吉、王中齊、周子善、劉兆志、宋細榮、劉占狗、葉政

國民政府令

子政文第，特許通諭，茲委任爲贛軍憲兵

分隊、分營、分連、分排、分班、上尉、副司馬、司馬、監司、監司准此。此令。
下諭軍事委員會主事官上校，並退一備。特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張繼毫、陳賢裕、賴開和、張成、王昌培、蔡
志龍、廖壯飛等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汪洋、潘兆民、王衍岳、
胡身武、王志華、餘列、黎治中、彭振武、陳可風、張連政、陳志
榮、歐崎、許鴻鈞、胡日初、陳欽朗、詹智儒、謝鋒、李輝光、劉
達安、鄧培培、黃榮基、容中善、鍾繼善、湯景仁、陳仲、盛宗武
、彭鐵坪、李啟奇、葉偉浩、劉鎔漢、楊鋒、何汝欽、王民三、利
泰銘、鍾福慶、邵國楨、方錫珪、丘詒光、雷駒、周聯等四十員任
爲陸軍步兵少校，胡邦群、葉可文、華振鵬、梁嗣榮、傅光裕、林
德芳、朱炳章、李雨民、林國倫、雷梓遜、虞慶青、陳厚淇、黃星
朗、李鴻頃、陳寶徵、譚景高、彭志安、陳烈、敖一鳴、鍾耀慈、
謝延仁、賈殿超、鄒文武、鄒德裕、劉曉蔚、丁作超、劉瑞麟、陳
明德、鄧吉學、張吉、王中齊、周子善、劉兆志、宋細榮、劉占狗、葉政

文、侯理五、李保廷、余承全、宋偉英、吳約仁、周錦裕、劉翠、
謝宋安、唐潔瑜、湯沛霖、丁芳璘、婁士翰、李輔卿、向少南、王

同江、雷伯川、柯伯翰、金萬慶等一百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

，楊雋、朱人澤、陳深貴、胡勤輝、張誠佑、黃道統、李超雲、周

琦、鄒曾雲、王岱、張步瀛、張應麟、徐良、熊善齡、趙嘉恩、王

鴻仁、齊英坤、龍揚灝、江錚勝、郭秋圃、何裕鵬、吳澤青、廖傑

、文桂林、段展堂等二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馮毅任爲陸軍步

兵少尉，嚴謹、郭明、吳洪清、程漢濱、王願、王昭純、胡憲民、

何興華、臧乃祥等九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黃逸民、李承唐等二員

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李純青、周成德、楊宗藩、朱金珊等四員任爲

陸軍工兵上尉，曹績化、葉彩元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張純

淡、張留榮、李慶賦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陳明亮任爲陸軍

通信兵中尉，楊志清任爲陸軍輪重兵少校，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

此令。

之、何冠華、楊振華、胡治華、祁國光、胡展鵬、何仲威、李英海、鄧成之、彭興朝、侯廉俞、董作堯、段毅平、張振華、余大超、歐陽青、張虎苗、李潤明、李振盛、楊文豪、何天斗、范洪思、劉油、藝正材、陳逢機、許元生、李志遠、吳素明、林鳳池、葉暢、林存平、楊松坡、楊耀和、羅學宏、李見韶、陳浙、傅竹聲、張元、趙祥麟、謝維飛、林益賢、沈國良、陳瑞助、陳任華、卓紹雄、鄧非凡、林贊堃、雷警羣、車永才、黃統中、羅瑞廷、池鈞橋、龐卓、周悅志、葉有福、韋炳劍、陳兆雄、莫慶雲、丘耀中、陳輝南、龍瑞芬、張戈、劉守欽、周德熙、李如龍、劉龍光、藍迺強等一百零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姚振衡、李運世、蕭錫伍、葉玉麟、許鼎文、鍾大剛、馬紹伊、陳公使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植秉鈞、鍾英聲等二員任爲陸軍騎兵少校，何肅庭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陳開禮、梁滔、鄭英傑、何劍輝、陳景芬等五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陳水裕、梁仲文、徐尚賢、曾偉、劉曉良等五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邵新任爲陸軍砲兵中尉，葉大榮、謝耀俊、李然熙、黃紹國、朱孟光、倪佩蘋、鶴廷昌、劉五星等八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羅萬里、黃澄海、李民力、陳其善、王志武、張民鐸、任國和、謝盛南、王立銘等九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黃玉基、余文波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李濟灝、陳本昌、李蟠、吳道凱、周毅貞、覃芳等六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馮燕麟、鄧仲光、江毅、陳志堅、高義民等五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陳仲魚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莫文潔、陳秋成、溫光華、林杏榮、黃若霖、溫騰杞、范惠馨等七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簡宋武、陳少泉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係粵鉛亦吾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原告係廣州市山村太平約南華酒精廠股東，抗戰前任該廠總務兼管等工程廣州淪陷後，經理容伯昇他去，一切廠務且由被告主持，被告即與僞建設處合作，擴充機械，製造高度酒精供敵軍用，旋由僞建設處經營，被告充任經理，曾借省營名義，減價收購糖廠結水製造酒精資敵，核其所爲係

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條姓名，現已畏罪逃匿，其所有華南酒精廠股額五十份之二十六份，爲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列倉庫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審核，俯錫呈請行政院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使沒收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給院批核，准將該被告鍾亦吾財產查封，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至完解，指令祇遵等情。據此，各該通緝書表，除指復外，理合就同通緝書表，呈請審核通緝等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細究辦。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債字第1019號 由 漢奸（依辦法第一項）

被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通 緝 理 由
犯	犯 年 月 日 所 處	執
被	犯 年 月 日 所 處	微 徵 通 緝 理 由
告	罪 年 月 日 本 處	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 交 檢 察 官
新 會 縣 署 檢 察 官 署 印	首 席 檢 察 官 署 印	檢 察 官 署 印
鍾亦吾男 新 會 縣 署 檢 察 官 署 印	通 緝 漢 奸 案 件 人 犯 表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印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印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通 緝 漢 奸 案 件 人 犯 表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印	鍾亦吾男 新 會 縣 署 檢 察 官 署 印
與廣東省建設處合作低 價收購糖廠結水製造酒精經 營明確實一項	首席檢察官署印

各行政機關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查本處偵查謝棟臣（又名謝偉）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任敵禁煙局福民堂金庫股主任兼董事，替敵蒐羅五金，換得

煙土，向倫陷區推銷，施行毒化政策等罪，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該被告所有在廣州市寶華路存善東街第一號房屋及屋內傢

俱共三百三十四件，為防隱匿起見，業經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卯江京電判決第三七五號代審核准江蘇高等法院得先查封漢奸財產成案，予以查封在案，理合依照鈞部頒發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

定，備文連同通緝書表等，呈請察核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轉呈國

民政府速綁，敬候令示，俾依法贅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

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鑑核備案，並請

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計該附財

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

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透

照嚴繕究辦

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債字第二七六號 由 謝棟臣（即謝偉）被告漢奸

應姓 名性 年齡 特 徵 通緝理由執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通 謝棟臣（又名謝偉）未詳 其他 逃匿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

繕 犯 年月日時 處所 應解送處所 行三 脫逃告狀扣押拘提逮捕或

罪 民國二十一年至三十一年間 廣州市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拘提或因應指捕送指定之

注四

要、被告應指捕送指定之程度

不得逾必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台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飭透照嚴繕究辦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各行政機關

意

其人有無錯誤

姓名	性別	年籍	案	情罪	證	備	考
謝棟臣	男	未詳	（曾任敵禁煙局福民堂金庫股主任兼董事，替敵搜集五金經報後令	叛	行毒化政策	明屬實	依辦法第一項通緝
謝偉	男	未詳	（曾任敵禁煙士向倫陷區推銷明屬實	叛	行毒化政策	依辦法第一項通緝	明屬實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請通緝漢奸張春喜一案，當以被告已有財產查封，該院長未依照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即經指令令復在案，茲據該院長三

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四七〇一號呈稱，查漢奸張春喜罪證確實，其所有財產傢具等項，業經北平市警察局查封，造具清冊，嗣因張春喜潛逃無踪，適合處理漢奸案件辦法第四項第一項之規定，乃前次填送通緝書表請予通緝，竟依前辦法第二項呈請轉令通緝，實屬錯誤，理合星復，并請鈞部依前項辦法第一項規定，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俯賜通緝辦案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飭透照嚴繕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字號：漢奸

姓名：別名：魯大成
性別：男

年齡：

籍貫：

職業：

通訊：

地址：

通緝：

理由：

被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犯

部會署令

內政部批

人名：王花南
日期：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補登）

呈件悉。查該員係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所定之情形相合，應准更名爲「振內」。除將有關證件及相片存查，並照內政部公報公布外，合將該員山東省人民政府轉送證明書由本部存查，連同此項證件一併發還。仰即具函執發，並知悉。特此佈。

特此佈。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補登）

呈件悉。查該員係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所定之情形相合，應准更名爲「振內」。除將有關證件及相片存查，並照內政部公報公布外，合將該員山東省人民政府轉送證明書由本部存查，連同此項證件一併發還。仰即具函執發，並知悉。特此佈。

呈件悉。查該員係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所定之情形相合，應准更名爲「振內」。除將有關證件及相片存查，並照內政部公報公布外，合將該員山東省人民政府轉送證明書由本部存查，連同此項證件一併發還。仰即具函執發，並知悉。特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意
當罪 淩陷時期 山東本院注四
被罪 淩陷時期 山東本院注四
院長範哲熙

處解交
之處所

行
意

被告身抗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
或被執行或司法警察官得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别名 年齢 職業 情罪 犯案 情罪
不不
山東樂陵縣長勒索民財被通入路潛逃無踪

處字第三九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教育部訓令 教育部第三九四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九日（補登）

各國立各中等學校

查三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業已開始，茲根據本部頒發之應報表
册格式，再印印製國立各中等學校概況表，分發應用，又本部為明
瞭各國立各中等學校情形，擬編製國立中等學校卡片，特附發就
調查表及一份，俾照依確切規定，將實際情形分別填列，一併按期報
出，請各該校據此辦理。此令。

特此布。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教育部

教育部分司司長
教育部分司司長

訓令 謹字謹此
此令。

學年年度

學期國文

學校概況簡表

班級數學生數		新生入學人數		學費		學費	
科別	班級數	學年級	男女計	月	年	期	年
部科	年級	科及合班	男女計	男	女	期	年
總計							
高							
小計	年級	期					
科	年級	期					
總計							
師	年級	期					
總計							
中	年級	期					
總計							
職	年級	期					
總計							
小計	年級	期					
科	年級	期					
總計							
六年制	中學	期					
初	中	期					
簡	師	期					
短期師資訓練班	期						
利	職業訓練班	期					
各	種	類					
中	學	六	年	一	貫	制	
小計	年級	期					
科	年級	期					
總計							
中等	科	期					
技	科	期					
看	科	期					
短	科	期					
訓	科	期					
練	科	期					
班	科	期					
校長及主任姓名	校長	主任	姓名				
教職員數	教員	職員	數				
本	教導主任	秘書主任	教員	數	職員	數	科
教	教務主任	秘書主任	教員	數	職員	數	科
訓	訓育主任	秘書主任	教員	數	職員	數	科
校	總務主任	秘書主任	教員	數	職員	數	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國立 學校校長 (簽名蓋章)
辦理統計人員 (簽名蓋章)

學生總數
生員數
中初
中師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
籍職業
初級職業
初級職業
初級職業
初級職業
初級職業
初級職業
初級職業
初級職業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
湖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
安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本表各項數字，須依據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字填報。
 2. 普通中等學校畢業學校之班級數學生數，應在該級數學生數高級初級項內填明。

高中師範等科的高級畢業率列於高級部份，初中師範等科及該兩科的低級畢業率則列於初級部份，高級及低級學生數高級初級項內填明。

各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班級數及學生數入學年月應留畢業率須詳細說明分別。

在年月，均應分別填列，不得將上、下期合併計算。

本校校長或其代理人，如設有副校長者，則設有副校長者可不必填寫，如設有教務主任者，則設有教務主任者可不必填寫，如除表格各主任外，尚有其他副主任者，可按實際情形開列或改列，分級主管人如稱校長者，可將主任二字割去，稱主任者可將校長二字割去，如設有兩個以上之分校者，應將各分校校長及主任姓名分別列出，表內格子不

編製國立中等學校概况簡表注意事項

1. 本表各項數字，須依據一、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字填報。

2. 普通中等學校畢業學校之班級數學生數，應在該級數學生數高級初級項內填明。

高中師範等科的高級畢業率列於高級部份，初中師範等科及該兩科的低級畢業率則列於初級部份，高級及低級學生數高級初級項內填明。

各年級上學期及下學期之班級數及學生數入學年月應留

畢業率須詳細說明分別。

在年月，均應分別填列，不得將上、下期合併計算。

本校校長或其代理人，如設有副校長者，則設有副校長者可不必填寫，如設有教務主任者，則設有教務主任者可不必填寫，如除表格各主任外，尚有其他副主任者，可

按實際情形開列或改列，分級主管人如稱校長者，可將主任二字割去，稱主任者可將校長二字割去，如設有兩個以上之

分校者，應將各分校校長及主任姓名分別列出，表內格子不

數字寫，可另紙本附上。

5. 教員（兼任上課之教員），其在本校兼任職務者，以專任教員計。

6. 教員係指担任教學者而言，雖係係指辦事人（如圖書、文印、計算機上課等），該主任教務主任應算七任課導員。

7. 普通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生數，應在應屆畢業生數。

生數高級初級項內分別註明，高中師範教師高級職業列於高級部分，初中師範教師及短期師資訓練班初級職業列於初級部份，高級職業初級職業並須詳細寫明科別。

8. 本表應屆畢業生數，係指本學期應屆畢業生數，如本學期無畢業生，可不必填寫。

9. 新生入學資格，係指各級中等學校一年級上期新生之入學資格，其他各年級插班生不得計入。

10. 總營收人支出欄內，應根據本學期的營收成績算數填列，均以圓幣元為單位。

11. 文具圖書雜誌給費（包括書籍、文具、圖書、消耗品及職業圖書雜誌等），「辦公費」包括特別辦公費及員工膳食補助款水酒耗藥衛生等費，「特殊門支出費」包括土地建

築物裝修圖書雜誌及學生生活費。

12. 各項數字應據實填報，堅持財政大政清潔，切勿虛報。

13. 所有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百分面名，如百分比，較長或減低改寫加百分號，如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 60% ， 61% ， 62% ， 63% ， 64% ， 65% ， 66% ， 67% ， 68% ， 69% ， 70% ， 71% ， 72% ， 73% ， 74% ， 75% ， 76% ， 77% ， 78% ， 79% ， 80% ， 81% ， 82% ， 83% ， 84% ， 85% ， 86% ， 87% ， 88% ， 89% ， 90% ， 91% ， 92% ， 93% ， 94% ， 95% ， 96% ， 97% ， 98% ， 99% ， 100% 。

15. 本表限上課後一月內報部。

國立中等學校概況調查表

學校名稱	校址	沿革
校三學年	合編或開	開學（期）（春或秋）
各級教學學生（住讀生）	其數量	其數量
及學生宿舍	學生宿舍	學生宿舍
及學生宿舍場所	學生宿舍場所	學生宿舍場所
及學生宿舍	學生宿舍	學生宿舍
備註		
校長	辦理統計人員	

注意事項：(一) 校名及校址欄，應將全名稱填入，不得填以簡

名，文字亦須書寫清楚。

(二) 資料欄，係填寫學校之統合之簡單。

(三) 校舍及設備欄，系指學校之建築房屋、運動場地、

土地面積，包括已建好房屋之面積及運動場地

與場工場等，以畝為單位。(四) 產物欄指電行之

各種房屋，以間或幢為單位。(五) 廉價膳宿學校

現有之外文書籍，以冊為單位，報紙雜誌不

得列入。(六) 儀器標本，物理化學儀器等，至為單

一，例如製氣時所用之各種儀器合稱一盒，分

為儀器不可計入，例如試管等，則標本以件

為單位。(七) 體育衛生，運動場及校園面積以畝

為單位，器械隊指各項運動用具，以件為單位

，醫務設備指診療室或衛生為主。

(八) 各項數字係指本學期實報，並應與詳説之報表

相符。

(五) 本表各項以旬學年為期，一學期為準。

馬松盛	同	馬松盛	同
七人組	德清	七人組	德清
陳有果	同	陳有果	同
同	五	同	五
同	經英	同	經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唐不羈	同	○	宣恩											
唐允相	同	四	平度											
沈忠富	同	二	湖北											
曾桂蘭	女	五	揚州											
諸經達	男	南	京											
沈忠富	同	四	湖北											
唐允相	同	九	平度											
唐允相	同	四	平度											

唐不羈	同	○	宣恩											
唐允相	同	四	平度											
沈忠富	同	二	湖北											
曾桂蘭	女	五	揚州											
諸經達	男	南	京											
沈忠富	同	四	湖北											
唐允相	同	九	平度											
唐允相	同	四	平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	---	---	---	---

(未完)

法令解釋

(子美惠榮)媛素你名望	香照本林(子重八林小)鉛筆村	(子能子金)生產金
女 歲三十二	女 歲八十三	女 歲四十二
京東本日	縣閩福本日	縣閩福本日
東市林吉省林吉 戶七十第甲第五保 無	東市林吉省林吉 戶七十第甲第五保 無	林吉市林吉省林吉 內社作合賀治府省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姓葉李男 歲二十二	夫 姓葉梁男 歲三十三	夫 姓程男 歲三十三
縣鄉湘省湘湖 商	縣化安省南湖 商	縣陽涉省北湖 務公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林吉 月三年七十三日 九一四第字取京人號八一四第字取京人號七一四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林吉 月三年七十三日 九一四第字取京人號八一四第字取京人號七一四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林吉 月三年七十三日 九一四第字取京人號八一四第字取京人號七一四第字取京人

(子照澤吉)前輝多	(子於藤)芝薰藤	(子照田莊)翠莊	(枝杞野藏)枝華葉	(子慈山)葉)慈壽劉
女 歲三十二	女 歲一十三	女 歲一十二	女 歲二十二	女 歲四十二
京東本日	縣閩福本日	吉麟長本日	縣州石本日	縣森洋本日
東市林吉省林吉 戶八十四保 無	花翠市林吉省林吉 戶合怡同胡 無	花翠市林吉省林吉 號六三第同切 無	門江臨市林吉省林吉 號四一第同胡政太全 無	陽城市林吉省林吉 號九〇一第街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姓陳陳男 歲五十三	夫 姓文蘇男 歲五十三	夫 姓陳寶男 歲七十	夫 良又起男 歲七十一	夫 坤安男 歲七十一
縣慶德省南湖 商	縣慶德省南湖 商	縣完東省中盛 商	縣完東省中盛 商	縣慶德省南湖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林吉 月三年七十三日 九一四第字取京人號八一四第字取京人號七一四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林吉 月三年七十三日 九一四第字取京人號八一四第字取京人號七一四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林吉 月三年七十三日 九一四第字取京人號八一四第字取京人號七一四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林吉 月三年七十三日 九一四第字取京人號八一四第字取京人號七一四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林吉 月三年七十三日 九一四第字取京人號八一四第字取京人號七一四第字取京人

增	金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空
名	朝	始	歸	歲	年	歲	歲	歲
姚	安	三	吉	中	大	中	大	中
(子點納散)慶	四	本	同	國	國	南	京	上
歲	京	吉林省	人	之	歲	南	林	林
平	寧	吉林	人	之	歲	大	七	七
年	寧	縣	人	之	歲	大	省	省
增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財政部佈告

公四字第八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補登)

各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二十五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二十九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一次還本、民國二十六年歸公債第二次還本、民國二十六年關辦廣東省港河工程基金公債第二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總辦公債一項償債票于四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定期債票第三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債票第九次還本，業於本年三月十日在上海仁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轉行抽簽，所有中錢債票將還本金，除民國二十六年關辦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因原定該項本息基金之鴻海關附加稅前被敵偽刦持，俟該債基清理完竣，再行另訂恢復償付日期外，其餘各種債票，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付，合將中錢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布週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七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初登)

被付處成人 虞超羣 湖南省芷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

處長 男 年籍不詳

鄭朋 同處科長 男 年籍不詳

張浩然 同處科長 男 年籍不詳

李齊富 同處糧食辦事處主任 男 湖

南芷江人 住麻縷塘

同處六合辦事處主任 男 年

四十八歲 湖南芷江人 住大

合鄉第五保

同處碧湧辦事處主任 男 年

籍不詳 同處城歸辦事處主任 男 年

何某(僕) 同處保育員 男 年籍不詳

王雨亭 同處鐵鋼員 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處成人等，因違法犯規事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

主文

虞超羣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鄭朋、何英俊、龍焜、王士威、王雨亭免職，並各停止任用一年。

張浩然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李齊富、楊榮煊不受懲戒。

事實

緣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諭報湖南省芷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前處長虞超羣有貪污舞弊等情事，當派調查科長段聯邦、調查科員方秉渝前往調查呈後，監察使苗培成經加詳核，認為中該處官員賦糧食管理處前處長虞超羣該處兩科長都引通緝使搜捕，袁任李晉富、六合辦事處主任、同處科長鄭朋、王士威、王雨亭、同處城歸辦事處主任張浩然、城歸辦事處主任李齊富、城歸辦事處主任虞超羣名譽皆空之報案確至數次或數月，應當懲戒。在該處工作時，有舞弊現象，該科長鄭朋與科員張浩然移文未清，又罪潛逃，其縣同舞弊，其科雖然，(乙)該科長鄭朋、前處湯辦事處主任黃波、城歸辦事處主任龍琨、前處保育員王士威、管理員王雨亭等對人民頗納順服，不為置收穫，且對各機關公積未有上賈，徒知糊口，何所為，又在神集連日裡，均屬違法犯規，至該處名譽更顯敗公報之故，為難，雖係因兩科長鄭朋從中串通，而該處處長虞超羣浮誇，目空一切而驕橫，而舞弊失職違法之等，(丙)該處處長虞超羣令准請給付薪金，扣發舞弊積金，及不時賄賂吏役幹部，教訓，為處之法更利，(丁)因該處編政委員，以該處儲不實，虧庫銀糧，該處處長虞超羣應負全責，實屬失職，特對虞超羣、鄭朋、張浩然、李齊富、楊榮煊、王士威、王雨亭、王雨亭、王雨亭、王雨亭安強勁，請即依汰祿付懲戒，經監察委員決定，何克夫，李齊富審查認可，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會。

理由

本案前經飭具申報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糧食部令發湖南田糧處、食管理處轉據芷江縣田糧處將簽收達證正紙解封到會，附本省公文、楊榮煊二人提出申辯書外，其餘盧超羣、鄭朋、張浩然、何莫俊、龍煥、王士威、王雨亭等七人之送達證，均註明「受送達人雖職已久，通訊處不明，由盧前處長委託辦理移交人代收轉送」字樣並蓋有「盧超羣」朱文圖章，自應認為業已合法送達，迄未據各該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應依法逕予裁決，又本會前因審查盧超羣所抄附件中，有難任該縣田糧處長李日友以盧前處長任內各級人員會污舞弊而請芷江縣政府法辦（見原附件六）及呈報盧超羣以軍糧關係被芷江縣政府扣押事辦人首先被滯延（見原附件七）等又件以本案是否已在刑事系屬中，應俟查明後再行決定應此程序應否開始，經分函湖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及芷江縣政府查詢，僅據芷江縣政府縣長楊化育三十六年二月廿東代電復稱，查本案未准前任泰縣長移交，經飭存檔卷，雖經秦前縣長任內傳案訊究，案懸未結，事隔三年之久，該處長早已卸職他去，其犯刑職員鄧朋等，亦經離職星散，無法追究等語，復查盧超羣於交卸後即被繼任處長李日友函請芷江縣政府將其拘押，並有縣政府科長李錫符會同李日友自五月七日起至七月四日屢次訊問關係人證李守富、楊榮煊、楊浩然等及被告盧超羣、龍煥、王雨亭、王士威等之筆錄（均見原初空附件），何以案懸未結，各被告何以又恢復自由，而湖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則迄未爾復，殊不可解，經於本年五月派本會委員赴湘調查其後略以，惟湖南省政府轉據省田糧處簽復稱，盧超羣被控干涉舞弊案，前經電准第十區專員公署查復，並非事實，當經呈奉省政府核准免予置議，至該縣秦縣長佑農未奉命令擅將該處長逮捕關禁一節，並奉省政府民權一寅電予以記過一次各在案，復親赴田賦糧食管理處詳查，據稱本處奉卷宗因戰事關係數度遷移，遺失頗多，李日友呈報部三十三年四月七日渝人字第（五〇三四五）號密令，飭查明具報

到處，經電准本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並印轉請參移備查存卷等語，經將該項卷宗復查無異等情，並據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復函，附抄該處告復財政部沅產秘字第（七三四）號電知悉，凡一件處會，核其情形，此案始起於前後任交接上之乍執（守署立復文有盧五月一日交卸後即督飭各職員辦理移交即被李日友函請縣長任以拘押），所謂輕懈人情胥遇，或係因盧超羣被押，事出倉卒，暫時遷居之故，芷江縣政府之抑拘盧超羣，應係秦佑農徇李日友之請，以聽其職權作爲破綻辦理，關於謂閩鹽係入湖之說，著據鹿城府科長李錫符會同原請求人李日友任之，可知并非以兼檢察職務而偵查，其後不但未爲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且並未將案移交後任繼續辦理，迨經省田糧處查明免予置議，並請省政府處分李縣長，暨令湖南超羣退將交代案辦結真報後，則此一山轉政府受理之行政案，遂因上級機關之處分而結束，實與刑事無關也，茲就原案並參酌省田糧處處專署督視襄役財政司苗硬電，分別審究如次。
 （一）關於原彈劾案（甲部分（詳事暫標後倣此））據第十區專員公署查函所以，查三十二年田賦，該處奉令於三十三年元月十五日以前達到比額，否則照章重懲，當時該處爲達成任務，遂經派員督促甚急，各征收處處期滿之時，深恐屢率予以處分，遂將本徵收之數亦予初報，當時縣概不知底蘊，遂根據各橫所報數字轉報府署，報表發出後，盧處長頗有所聞，因於二月十五日通令各辦事處查復，有無錯誤數日後，各橫仍未報來，復於二月二十七日命令各辦事處，星夜，旋派趕色派專事報告，以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所報數字，係根據核算單所算，後以天雨未能如期完到，以致發生錯誤，請更正，又使水湧兩機報告亦有錯誤，該處乃於三月二十八日電報省處核示，後就據各橫任存報原因，均稱由縣處第二科科長鄧朋主使，再訊有無證據，力稱未奉有縣處正式命令，僅由鄧科長以口頭命令要求本報的，但鄧已於處長被押前離任，無法證實，不過各橫所收資糧的滙納款均已歸公，並無私吞情事等語，按該縣田糧處

各橫經征人員浮報比額，或係怠在考成及獎金。因部頒戰時田賦徵購糧食考成辦法及戰時田賦徵買暨徵購糧食給獎暫行辦法對經征人員有考成及提給獎金等規定，被付懲戒人盧超羣間有浮報情事，即送令審報，而訊據各橫主任均稱未奉有縣處正式命令，可見盧超羣尚非肆前知情，况各橫官員之浮報之浮納穀均已歸公，並無私吞情事，自難謂以何項責任，鄭朋亦浮報，雖因業離任，無法證實，然既據各橫主任一致稱係由該科長口頭命令要求浮報，自屬事出有因，該被付懲戒人鄭朋身爲田賦徵收主督科長，雖經查明尚無吞餉滯納貪情，而指使浮報比額，要辭辭違法之責，至李舊富、楊榮煊雖皆從浮報，但其職位低微，且事後即經呈報，並無其他情弊，情節尚輕，自可從寬免予置議，又鄭朋對應轉交會計室之報單，每歷至數旬或數月不交，及與該科員賈浩然於離職二月後尚未將各項憑證檢齊彙交，以致會計室無法整理交代，亦屬怠忽職務。

(二)關於原彈劾案(乙)部分據第十區專員公署查復詳稱，查各橫接收糧戶折價代繳賦谷附有之，不過此種方法係由糧戶自動，或非強迫所致，盧超羣對此種情形全不知道，又于半官半糧一節，未來接觸蘇指明卡買何機關，由何人過手，其卡買方法如何，經訪詢並在民報社民衆教育館負責人，均稱無卡買公糧情事，並對成處長續發公書之迅速，表示滿意，再查各橫公糧均經由城區徵出，機械數字有舉，不能不察織於五六之處以外之會議出谷，各橫編或以運費太高，轉託各橫代爲售出，亦係事實，自張樹慶長無關涉，據此觀察，原案所指各橫所稱戶以法幣折價代繳賦谷，及收買各機關公糧機條各節，究系謂無其事，如前據第十區專員公署於本年六月廿四日函，申稱該主任等有勾串串

一案，經該科長，朱子綱正，吳殿生，陳行德，朱子綱代裁出於糧戶自動，並非強迫，或各橫收錢路遠運費太高，此種代裁出售，但被付懲戒人龍焜、何英俊、王士誠、王爾亭等均稱，該主任等屬於法不合，被付懲戒人鄭朋還就精檢證明其稱主任等有勾串串實，但身爲主管科長，未予纠正，娶婦失誠，故行終成人盧超羣身爲主管長官，縱不知情，然失察之咎，要博寬貸，但鄭朋、何英俊、王士誠、王爾亭等均稱，該主任等有勾串串，可細字目及所指各節，似不妄設其事，本無避于稽核，但難避于確定，惟既經該科長級機關查明，尚無證法舞弊情事，予以免訴，而奉轉長府農田科僅據李自友之回函，未奉省政府及各橫主任命令，奉將盧超羣及主職員等逮捕，致受省政府記過一次之處罰，或有押或避居，本橫城方湊算盤會，究竟如何，非其責矣案完結後依上諭結，城門檻被拆，不許開，提學司亦將外省督撫奏請各執事，應不受懲戒者，盧超羣、張浩、朱子綱、王士誠、王爾亭等俱有同法同條各款，龍焜、何英俊、王士誠、王爾亭等同科局轉回現第，該處解

是否確實，尚之信極證聞，應至濟成。